

龚新华

高级合伙人

姓名：龚新华

职位：高级合伙人

工作地点：西安

电话：86-29-8112 9966

邮箱：gongxinhua@jtn.com

工作语言：中文、英文

执业领域：数据合规与隐私保护、房地产与建筑工程、民商事诉讼、刑事

执业经历

龚新华律师自2009年执业至今，拥有丰富的律师工作经验和严密的法律逻辑思维能力，是诉讼领域方面的资深律师。尤其在刑事诉讼和刑事合规与刑事风险防控方面有独特优势。

除了服务于常见刑事案件外，尤其在为职务类、金融类犯罪提供法律服务中经验丰富，能够深刻理解案件和刑事风险防控的特点和核心问题所在。近年为涉嫌贪污受贿、挪用、侵占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虚开增值税发票、股票和传统类犯罪等案件提供辩护和风险防控解决方案，达到了较满意效果。

在对民商事争议解决中，龚新华律师凭借出色的战略性整体诉讼和仲裁方案设计能力和技巧，能在代理的民商事案件中最大程度地维护客户的利益。近年来处理的民商事争议案件类型主要包括公司类、合同类、房地产等领域，都取得了良好业绩。

此外，龚新华律师在军队律师执业过程中，长期担任大军区级法律服务工作部门负责人，为军队执行重大演训任务、重大工程建设、物资采购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，尤其为“军队停止有偿服务”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中，处理了较多的疑难复杂军地互涉案件，受到军地单位好评，积累了丰富的法律顾问经验。

代表业绩

- 延安市宝塔区某村与开发商就集体土地合作开发合同纠纷案
- 西安某鼎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合同纠纷案
- 西安某软件科技公司与朱某某、张某某劳动仲裁案
- 俞某某与张某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
- 西安某药房因疫情期涉嫌非法卖口罩受到“天价”行政处罚案
- 代理李某与某市煤矿借款合同纠纷案
- 刘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
- 陆某某虚开增值税发票案
- 某上市公司刑事合规和风险防控咨询方案
- 张某某涉嫌行贿、受贿、贪污案
- 王某某涉嫌贪污案
- 席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二审辩护
- 林某涉嫌贩卖毒品案二审辩护
- 杨某涉嫌故意杀人案二审辩护
- 刑事代理苏某某故意杀人案被害人贺某某
- 农业银行陕西分行法律顾问
- 五粮浪集团西北区法律顾问
- 陕西鼓风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
- 西安高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

社会职务

-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聘为“陕西省服务退役军人专家智库特聘专家”

- 陕西省司法厅聘请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专家团成员
- 西安市法援中心“拥军法律服务团”志愿律师

荣誉称号

- 2016年5月，被中央宣传部、国家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法律服务先进个人
- 2011年2月，被解放军原总政治部表彰为军队优秀律师
- 2002年12月，荣立三等功一次
- 2016年3月，作为军队律师随解放军代表团出席第九次全国律师代表大会
- 2015年11月，随解放军代表团出访意大利圣雷莫国际法学院

工作经历

- 2020年12月至今，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- 2009年8月至2020年11月，北京中银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律师
- 2009年3月至2019年3月，某军区司法办主任、司法秘书、军区法律顾问处主任、军队律师

教育背景

- 新疆大学 本科
- 西安政治学院 法律专业